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0〕63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示范区
发展改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已经局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许昌市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促进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将全市应急系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实行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业相关监测、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

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实行“红名单”、“普通信用主体”、“黑名单”3个类别，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为信用良好；B级为信用较好；C级为信用一般；D级为信用较差。

第六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级信用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3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3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二) B 级信用是指“普通信用主体”，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一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 一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C 级信用是指“普通信用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年内受到过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 一年内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D 级是指信用主体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生较大及以上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三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或故意破坏事故现

场、毁灭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3.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 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五) 移除“红名单”的行政监管对象未列入“黑名单”的，按照“普通信用主体”认定条件进行信用等级认定；移除“黑名单”的行政监管对象未列入“红名单”的，按照“普通信用主体”认定条件进行认定信用等级。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低、报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十条 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在申请安全生产

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高危行业领域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帮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适当增加检查执法频次；采取诚信约谈，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帮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在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专项执法计划时，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定期约谈惩戒对象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惩戒对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取消惩戒对象及其主要负责人获得安全生产领域荣誉、嘉奖、表彰等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